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

再審原告 李春黛

再審被告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盛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宣判時即告確定，原確定判決並於同年3月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55-56頁），再審原告於111年3月22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主張兩造簽訂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提供土地，其提供資金，合作興建大樓，其交付保證金予伊，倘其無法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整合超過6

000坪土地，系爭契約第20條第3款約定解除條件成就，系爭契約自動失效；因其未整合超過6000坪土地，爰依前開約定請求伊返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等語（下稱本案）。詎本案經本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確定判決（下稱第117號判決）任意轉換舉證責任，無視訴外人利百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百代都更公司）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概要時已逾6000坪土地，應得推定再審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整合完成6000坪土地；且再審被告未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除斥期間內行使契約解除權，並違反系爭契約第15條通知送達之約定，伊依約得沒收系爭保證金；伊已將土地賣予訴外人許麗玉，許麗玉再將土地賣予再審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系爭保證金已由許麗玉、再審被告承受，債權債務同歸再審被告1人，債之關係消滅等情，竟判決伊敗訴確定。伊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8年度再字第40號確定判決（下稱第40號判決）駁回伊訴確定，嗣復經本院先後以109年度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第2號判決）、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確定判決（下稱第69號判決）、109年度再易字第123號確定判決（下稱第123號判決）、110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下稱第44號判決）、110年度再易字第91號判決（下稱第91號判決），駁回伊陸續所提再審之訴確定（下合稱歷次再審判決）。伊對第9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復經原確定判決駁回，惟原確定判決援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僅屬法院裁判見解位階，非屬法律位階之範疇，不得限縮伊受憲法保障之再審訴訟權，且僅憑主觀即逕予認定第91號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錯誤，欠缺應有之法理及論理邏輯之判斷，有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第222條第3項規定，及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第91號、第44號、第123號、

01 第69號、第2號、第40號判決均廢棄。(三)第117號判決廢棄。
02 (四)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本案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03 聲明均駁回。

04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三、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06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0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8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09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
10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
11 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12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
13 歧異等情形。

14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對本案及歷次再審判決之再審訴訟權應受憲
15 法保障，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後段但書之情形，不
16 得限制伊再審訴訟權，原確定判決援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17 字第741號判決，限縮伊對本案及歷次再審判決之再審訴訟
18 權，有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憲法第16條規
19 定而未予適用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惟原確定判
20 決引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旨在闡釋民事
21 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所謂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定義，並以
22 之判斷第91號判決之推論依據及理由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法
23 則，經核並無違誤，自無限制再審原告再審訴訟權之情形。
24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民事訴
25 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第222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難認有
26 據。

27 (三)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28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
29 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
30 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31 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所主張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1 第1款之再審事由，既不經調查即可認顯無再審理由，自得
02 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3 之。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
04 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之情形云云，亦無可取。

05 (四)據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規
06 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第222條第3項，及不應
07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適用法規顯
08 有錯誤之情形云云，並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及第91
11 號、第44號、第123號、第69號、第2號、第40號、第117號
12 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在本案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13 明，顯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本件依再審原告起訴狀所載，
14 不經調查即可認顯與再審之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
15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另再審原告所為
16 其他陳述，均為俟再審之訴有理由，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
17 行後所應審酌之實體問題，本件再審之訴既為無理由，本案
18 及歷次再審判決之前訴訟程序無從再開或續行，本院自無再
19 就該等實體問題予以論究，併予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十三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25 法 官 邱蓮華

26 法 官 林純如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靜怡